

项目编号：GHC-2025016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5016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9,499.1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499.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9,499.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69,499.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258356836@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大桥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1533266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
庭 2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汇昌负责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

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磋商响应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其它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预算金额：369,499.10 元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1月25日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

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100)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

		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3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4 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等。 （1）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2-14 分； （2）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9-12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6-9 分； （4）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6 分。
安全及施 工 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施工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安全及施工保障方案，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 （1）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计 0-3 分。
人员配置	5 分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1）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

		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5 分； (2)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2-4 分； (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所供苗木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标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计 7-10 分，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4-7 分，措施不完善合理，可行性差计 0-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需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 7-10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3-7 分； (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3 分。
林木抚育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林木抚育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抚育人员的配备、抚育的内容及方式、抚育期所达到的标准。) 方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计 7-10 分，方案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4-7 分，

		方案措施不完善合理，可行性差计 0-4 分。
业绩	6 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

2. 项目地点： 岚皋县中梁子林区。

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面积：1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林木抚育（间伐、修枝、割灌等）、补植补造、珍贵树种培育、林下植被恢复、森林病虫害防治、防火通道维护等。具体技术指标和工程量以经批准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及附件清单为准。

4. 合同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5. 竣工验收：

5.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

5.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作业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5.3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支付方式： 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 40%的工程款项。该项目在甲方验收审计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下余 60%的工程款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梁林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小班号 1					
1	050101002001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 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 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5cm 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105		
		小班号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梁林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	050101002003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 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 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5cm 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110		
		小班号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梁林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	050101002004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 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 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5cm 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37		
		小班号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梁林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50101002005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 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 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5cm 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373		
		小班号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梁林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50101002006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 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 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5cm 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37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

甲方：_____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项目，就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符合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3. 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转让。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在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竣工验收：

4.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

4.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作业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4.3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项目付款：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 40%的工程款项。该项目在甲方验收审计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下余 60%的工程款项。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以及各项目县有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 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7. 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8、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订立地点: _____ 。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七、 磋商响应方案

八、 类似项目业绩

九、 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90_____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养护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
第 标段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
(格式自拟)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 注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